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 2 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培训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地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6,896,5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9.430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2,887,7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7.38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008,7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4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93,023,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0024%；反对3,815,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3.9382%；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58,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324%；反对 3,8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569%；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07%。

2、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3,023,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0024%；反对 3,815,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82%；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58,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324%；反对 3,8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569%；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07%。

3、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3,016,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9955%；反对 3,822,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451%；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51,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612%；反对 3,822,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281%；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07%。

4、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3,023,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0024%；反对 3,815,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82%；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58,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324%；反对 3,8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569%；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07%。

5、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3,014,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9936%；反对 3,838,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613%；弃权 4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5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21%；反对 3,838,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946%；弃权 4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33%。

6、审议《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 2018 年度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3,079,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0606%；反对 3,816,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85%；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14,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304%；反对 3,816,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601%；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7、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6,847,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95%；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83,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6%；反对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5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3,038,7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0186%；反对 3,815,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82%；弃权 4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74,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989%；反对 3,8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569%；弃权 4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2%。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3,023,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0024%；反对 3,815,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82%；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58,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324%；反对 3,8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569%；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07%。

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3,023,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0024%；反对 3,815,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82%；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58,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324%；反对 3,8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569%；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07%。

1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3,016,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9955%；反对 3,870,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943%；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51,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612%；反对 3,870,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338%；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0%。

1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3,023,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0024%；反对 3,815,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82%；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58,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324%；反对 3,8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569%；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07%。

13、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融资担保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3,023,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0024%；反对 3,815,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82%；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58,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324%；反对 3,81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569%；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07%。

14、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93,023,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0024%；反对 3,822,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451%；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58,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324%；反对 3,822,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279%；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忠律师、陈月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